

**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 目 录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 -
(二)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5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6 -
(四) 城镇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0 -
(五)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1 -
(六)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4 -
(七)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1 -
(八)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2 -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规划许可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规划许可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实时公开	《城镇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2	农村村民建住宅用地审批	农村村民建住宅用地审批条件及程序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3	农民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农民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4	在桥梁、广场、临街（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上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悬挂宣传品、标语审批	在桥梁、广场、临街（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上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悬挂宣传品、标语审批程序及悬挂标准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镇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5	对村(居)民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对村(居)民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6	对擅自在村镇街道、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在村镇街道、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8	镇(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镇(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9	大蔡、尚阳、门八府三个行政村黄河滩区迁建项目	1.政策法规、工作制度公开 2.监管工作公开 3.人事管理公开 4.财务开支公开 5.决策公开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豫政办〔2017〕88号)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二)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2	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补助给付	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补助给付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3	残疾人救助 给付	残疾人救助 给付	祥符区曲 兴镇人民 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 开	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 障法》第 四十八 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4	特殊老年人 救助给付	特殊老年人 救助给付	祥符区曲 兴镇人民 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 开	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老年人 权益保障 法》第三 十一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5	城市生活无 着的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 给付	城市生活无 着的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 给付	祥符区曲 兴镇人民 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 开	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城市生 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6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及核销审核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及核销审核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7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8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及终止审核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及终止审核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9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10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	----------	------------	--------	---	--	-------	-------------------	-----------------	------------------------

#### （四）城镇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审核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审核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五）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损坏城市（镇镇镇区）树木花草的处罚	对损坏城市（镇镇镇区）树木花草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2	对擅自砍伐城市（镇镇镇区）树木的处罚	对擅自砍伐城市（镇镇镇区）树木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3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城市环境管理和实施三〈市容卫生〉》第《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厅文〔2018〕13号)《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	-----------------------------------	------------	----------	---	--	-------	--	--	------------------------

4	种苗造林 补助给付	种苗造林补助给付	祥符区曲兴 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 栏	√		依申请公 开	分配结果 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退耕还林 条例》第四 十二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	----------	----------------	------------	---	--	-----------	-------------------------	-----------------------	------------------------

### (六)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镇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城镇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镇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	------------------------	------------	--------	---	--	-------	--	---	------------------------

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城镇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镇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	--------------------------------	------------	--------	---	--	-------	--	---	------------------------

4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镇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	---------------------	------------	----------	---	--	-------	--	--	------------------------

5	对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对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镇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	-------------------------	------------	--------	---	--	-------	--	---	------------------------

6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取土、堆放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镇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	---	------------	----------	---	--	-------	--	--	------------------------

7	对在镇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镇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镇村建设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置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镇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镇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置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城镇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8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处置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处置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七)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再生育审核	再生育审核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镇(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镇(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 (八)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	对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土地管理法》第三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2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3	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	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4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农业法》第三十九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5	对社会救助的监督管理	对社会救助的监督管理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七十二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管理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7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
8	对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的监督管理	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政务公开栏	√		依申请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	咨询电话： 0371-26696010